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
龙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证据提取说明

证据名称：现场照片
本件为照片打印件
提取时间：2019年01月03日
提取地点：龙城市监所 205
证据来源：现场留取

广州中邮条码有限公司承印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制 18年09月印制

 全球邮政特快专递 WORLDWIDE EXPRESS MAIL SERVICE		 1 0 7 9 4 1 6 3 4 6 3 3 1	国内标准快递 客服电话：11183 网站：www.ems.com.cn								
1 寄件人信息：		4 附加服务：									
寄件人： [Handwritten] 电话/手机： [Handwritten] 单位名称： [Handwritten] 客户代码： [Handwritten] 地址： [Handwritten] 客户单号： [Handwritten] 邮编： [Handwritten]		<input type="checkbox"/> 妥投短信 <input type="checkbox"/> 实物返单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返单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代收货款： 元 万 仟 佰 拾 元									
2 收件人信息：		5 寄递费用：									
收件人： [Handwritten] 电话/手机： [Handwritten] 单位名称： [Handwritten] 客户代码： [Handwritten] 地址： [Handwritten] 寄达城市： [Handwritten] 邮编： [Handwritten]		邮费： [Handwritten] 元 保价费： 元 封装费： [Handwritten] 元 其他费用： 元 费用合计： [Handwritten] 元 投递应收寄递费： 元									
3 邮件详细说明：		6 付款方式：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总件数</th> <th>实际重量(千克)</th> <th>计费重量(总重量 千克)</th> <th>总体积 长 X 宽 X 高cm</th> </tr> </thead> <tbody> <tr> <td>[Handwritten]</td> <td>[Handwritten]</td> <td>[Handwritten]</td> <td>[Handwritten]</td> </tr> </tbody> </table> 内件品名： [Handwritten] <input type="checkbox"/> 信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文件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物品 请确定寄递物品单件价值不超过5万元，贵重物品务必保价，未保价物品的赔偿额为所付邮费的3倍。 保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声明价值： 万 仟 佰 拾 元 (¥) 元		总件数	实际重量(千克)	计费重量(总重量 千克)	总体积 长 X 宽 X 高cm	[Handwritten]	[Handwritten]	[Handwritten]	[Handwritten]	<input type="checkbox"/> 寄件人付 <input type="checkbox"/> 收件人付 <input type="checkbox"/> 刷卡 <input type="checkbox"/> 月结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方付费 <input type="checkbox"/> 现金	
总件数	实际重量(千克)	计费重量(总重量 千克)	总体积 长 X 宽 X 高cm								
[Handwritten]	[Handwritten]	[Handwritten]	[Handwritten]								
7 揽投员信息：		8 寄件人签署：									
收寄人员： [Handwritten] 投递人员： [Handwritten]		请仔细阅读背面契约条款！ 承运人已尽说明义务，您的 签名意味着您理解并同意接 受条款的一切内容！ 签名： [Handwritten] 年 月 日 时									
9 收件人签收：		10 备注：									
收件人签名： [Handwritten] 证件号码： [Handwritten] 年 月 日 时		备注： [Handwritten]									
		1079416346331									

证明的内容：当事人身份证明。
 执法人员签名确认：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19年1月3日

③ 寄件人存



体验更多公众号
关注深圳非税
缴费更方便
微信扫描缴费
便捷政务



1 2 1 8 0 0 0 9 9 0 7 1 0 8 0 1 1 0 0 9 0 0 4

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800009907108

日期: 2018年12月2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龙岗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城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执收单位编码	011009004	
被罚款单位/个人	张昌静			操作员电话	89984130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50109100	食品药品监督罚没收入	109000.00000	1.00000		109,000.00	
加罚金额						0.0
合计	壹拾万零玖仟元整					¥ 109,000.00
转账时必须填写的信息				深圳非税0110090040121800009907108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通知书备注信息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45864191277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9558854000001513733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01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86-1001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30200260000000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168125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100050004000482100000000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075525939106		
7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3066285018150214877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95559		
8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0244481920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总行营业部	075525473814		
9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337010151200000139010008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075523974051		
10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94403601000011749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075522228194		
处罚决定书号码	深市质龙食药监罚字【2018】797号					
罚款原因	未取得经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					
加罚原因	滞纳金					
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陈爱华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1.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2. 缴款方式: ①深圳市内可在上述代收银行任一网点通过柜台现金、刷卡、本行转账, 或通过网银支付(部分银行已开通, 网址: <http://www.szfb.gov.cn/ywpd/zfzcfssr/fszg>) 进行缴费, 也可在其他银行以跨行转账的方式缴费; ②深圳市外只可通过转账或网银支付(网址同上)的方式缴费; ③选择转账时, 无论市内外均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完整抄写本通知书中粗体加大的“转账时必须填写信息”(部分手机银行不支持完整抄写备注, 故不推荐使用), 且不再填写其他无关内容, 否则可能导致缴款失败。

3. 如通过转账或网银支付、需财政票据的, 请自行携缴款通知书到深圳市内对应转入行的任何网点打印, 缴款完成超过一个月的, 需前往收款银行的分行营业部打印票据。

4. 如该通知书上显示项目有滞纳金率, 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日期, 则请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纳, 否则将收取相应滞纳金。滞纳金起计日期以到账时间为准, 因此以非实时到账方式转账缴纳的, 建议至少预留2至3日到账时间。

5. 因备注错误等原因导致缴费失败的, 收款银行会将转账资金原路退回原转出账户; 但以柜台现金进行转账的, 收款银行会按转账单上的联系方式联系退款, 因此转账时请务必填写正确的联系方式。

6. 在缴纳过程中如有其它不明事项, 可直接拨打代发行对应的服务热线或深圳非税咨询电话0755-83928355、83160036。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决定履行催告书**

深市质龙食药监食催字〔2019〕0115301号

张昌静：

你（单位）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在龙岗政府在线 <http://www.lg.gov.cn/xxgk/zwgk/tzgg/> 公告《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市质龙食药监食罚[2018]797号）和深圳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0121800009808109 后，在法定期限内未履行缴纳没收违法所得 9000 元及罚款 5 万元的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现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后十日内，依照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通知书号码：0121800009907108）规定的方式将罚款 59000 元及滞纳金 50000 元共 109000 元缴纳到指定银行帐户或到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岗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城所通过 POS 机缴纳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规定，请你（单位）接到本催告书后十日内依法履行上述行政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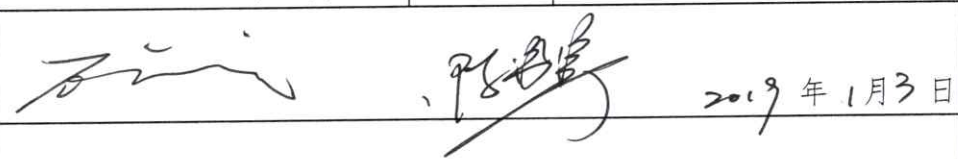
收到本催告书后，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755-28927933

（印章）

2019年01月03日

送达回证

送达地点	安徽省巢湖市和县沈巷镇螺百社区郭村自然村 46 号	送达方式	邮寄送达
收件人	年 月 日	见证人	年 月 日
送达人			
备注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